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3.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予董事，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洽請相關單位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應協助董事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第六條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對於董事要求之事項，應本於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五日內儘速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

##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